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号）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李建民、孟丽平持有的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向李建民、孟丽平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6,330,727股，2016年1月19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领取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为：101000003327。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1,1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430,727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不含配套募资部分)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成文	董事长、总经理	10,780,000	26.23%	10,780,000	22.73%
李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3,107,104	7.56%	3,107,104	6.55%
张召辉	董事、副总经理	2,848,692	6.93%	2,848,692	6.01%
张明哲	董事、副总经理	1,848,000	4.50%	1,848,000	3.90%
贾国柱	独立董事	—	—	—	—
白玉波	独立董事	—	—	—	—
倚鹏	独立董事	—	—	—	—
李继宏	监事会主席	—	—	—	—

王跃绯	监事	-	-	-	-
苏杰芳	监事	-	-	-	-
杨志炯	董秘、副总经理	1,757,448	4.28%	1,757,448	3.71%
申畅	财务总监	-	-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